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公告编号 2020-01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劲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叶军汇报《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0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罗劲、罗勍、罗加、王荷芳四位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且四人都是关联方，经一致协商无需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张天宝律师、田瑞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